

式分壹厘五系，兄弟四人共有，應負債務金五百圓，收租抵利尚有不足，作四人均分負擔之事，批明再炤。

十九、批明：現在生理之營業者名義乃係朝榜，不論何時要過名與朝波之事，再炤。

二十、朝錦暫時被雇於志成號，其辛金月定拾五圓，每月支拂，以充家費之需，再炤。

炤。

二一、朝福父子要就職於志成號，二人辛金定月拾五圓，每月之拂之事，再炤。

二二、公爨期日定在旧曆四月中實行，不得再延，批明再炤。

二三、批明：各人房內所有物件，為各人所得，廳堂祭祀用物件為朝榜所得，其餘雜器為朝波所得，再炤。

以上

昭和七年 五月 式日

大甲郡梧棲街梧棲字梧棲四七式番地

全立闡分全約字人

林朝榜

全

林朝波

全

林朝福

全

林朝錦

立會人 母親

曹氏春

